

菏泽学院文件

荷院字〔2019〕16号

菏泽学院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试行）》和《菏泽学院普通全日制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试行）》和《菏泽学院普通全日制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

2019年7月3日

菏泽学院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试行)

按照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1号）要求“2020年起，我省将调整专升本考试录取办法，依据学生高职（专科）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设置报名条件。学生报考专升本，其整个专科阶段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得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40%。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所在院校具体组织实施，时间涵盖整个高职（专科）学习阶段。以提升学生的知识、素质、能力为目标，以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为基础，参考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和创新创业能力，统筹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所占比例不少于80%。各有关院校应科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并广泛宣传至每一位学生，确保政策内容应知尽知”，特制定菏泽学院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试行）

第一部分 测评内容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三部分：

1. 课程学习（学分绩点）成绩（A），占比80%，由教务处负责考评。
2. 思想品德状况成绩（B），占比10%，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评。

3.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C），占比10%，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创新创业学院具体审核。

具体计算时，三部分原始成绩 A、B、C 均以百分制计算，按照相应比例计入综合测试成绩，即：

综合测评成绩 $D=A \times 80\%+B \times 10\%+C \times 10\%$ 。

综合测评成绩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汇总上报。

第二部分 测评办法

一、关于课程学习（学分绩点）的测评

由教务处利用教务管理系统计算出学分绩点，然后转化为百分制记录该项成绩。

二、关于思想品德状况测评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分年级分专业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评，成绩以百分制度计分。

三、关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专升本报名前，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专业资格等级考试、发表论文或作品、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一）制定依据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创新创业学院具体实施。以创新创业学分的方式计算整个学习阶段的创新创业学分，最后转化为百分制计分。参考《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学院大学生创新

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荷院办字〔2018〕10号)文件执行。

(二) 认定程序

1.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每年进行1次,学校每年3月受理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工作。学生填写《菏泽学院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认定。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学生公示(张贴或网上公布1周)。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直接向学生工作处反映。学生工作处及创新创业学院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学分予以取消,相关申请表和支撑材料由学院归档。

3. 审核认定通过后,公示(1周),无异议者,学院将申报材料及“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I”(附件1)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定批准后予以认定,并将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返回各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档案材料的存档。

4. 在专科生专升本报名前(以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各学院须将相关学生整个学段内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进行汇总,填写“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II”(附件2)。每年1月1日前,各学院须将“毕业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报学生工作审核。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学院统一交给招生就业处。

(三) 其他事项

1.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展、学分认定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2.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创新学分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学分规章制度制定、项目认定、评估检查、争议裁定等。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起执行。

附件：1. 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1

2. 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2

附件 1

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学院（盖章）：		专业：		
序号	学号	姓名	分值	申请类别
1				
2				
3				
认定小组组长（签字）：		学生工作处（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2

菏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

学院（盖章）：		专业：	班级：			
序号	学号	姓名	创新创业学分值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合计
1						
2						
3						
认定小组组长（签字）：		学生工作处（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学院各存一份。

菏泽学院

普通全日制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军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充分保障参军入伍学生权益，确保参军入伍学生对参军政策应知尽知，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 1 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 号）、《菏泽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荷院政字〔2017〕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在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且在当年被部队批准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入伍新生本人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1）。入伍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

（二）入伍新生录取学院接到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指导学生填写《菏泽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附件2）。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为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菏泽学院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附件3）一式两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保留学籍。《菏泽学院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由学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或送交入伍新生或受托人保管。

（三）新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应按规定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

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退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四）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在退役当年按同级注册学籍，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在学籍注册结束后退回的可以顺延 1 年到校办理入学，学籍具体注册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规定开放时间为准。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我校在籍在校学生应征参军入伍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填写《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附件 4）、《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附件 5），学校依据规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按照学生申请时间进行标注。学生服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应按规定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开学期间，持退役证复印件、《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到校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由学生本人填写

退学申请、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作退学处理。

第五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凭县级征兵办证明，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在籍在校参军学生不得复学，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离校至复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七条 参军入伍学生服义务兵役 2 年后，续签服役合同、考入军校等需要继续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的，需在每学年开学初提供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老师情况说明、需要继续服役的提供服役合同复印件、考入军校的提供军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各学院负责老师汇总后于当年 10 月份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参军学生因考入军校等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按下列情况进行办理。

（一）参军服役、军校修读期间申请退学的，需提供退学申请表、学生本人情况说明并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在军校就读的需要提供军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二）服役期满退役、军校毕业后退学的，需提供退学申请表、学生本人情况说明并签字、身份证复印件，退役的需要提供退役证复印件、军校毕业的需要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第三章 学业管理（转专业、课程免修、同期毕业）

第九条 入伍新生退役入学后，编入原录取专业新生年级就读。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时，编入原所学专业相应年级就读。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如原专业后续培养方案变化过大，或退役学生因参军从事工作经历对其他专业感兴趣，转入其他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在不违反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放宽退役学生转专业限制，可在高考录取同批次同类别内申请转专业，入伍新生可在退役入学报到后申请转专业。

复学学生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方能毕业。

申请同期毕业的在籍在校学生参军入伍的，应在学校审核毕业资格前提交复学申请。

第十条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下列课程无论是否已经修读，均可申请免修，按75分（中等等级）记载成绩，在成绩记录中注明“免修”，具体显示方式按照学生意愿进行。

- （一）公共体育（不含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
- （二）军事理论；
- （三）军事技能。

第十一条 参军入伍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要求和参军入伍学生的实际，针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尚有部分学分（课程）未修完的学生提供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服务。对

服役期间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同期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尚有部分学分（课程）未修完指的是本科第7学期参军、专科第5学期参军，且本科前6个学期应修学分（课程）均修满、专科前4个学期应修学分（课程）均修满；

（二）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申请参加未修完的学分（课程）修读和考核的，须按培养方案进行选课，选课确认后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参军入伍学生学习可通过自学、教师远程辅导等有效的方式进行，平时考勤、作业、测试、实践教学环节可以远程提交作业、课程论文、设计等方式进行。获准免听的学生在参加考核前，需向学院提出考核申请，经部队团级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开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统一考核。有平时成绩的课程，需和在校生一样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平时作业等。考核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单注明“免听”字样。免听课程不超过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前学期学分（课程）。

（三）除考取行业职业资格证等有特殊要求的外，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有退役证的依退役证，仍在部队服役且申请同期毕业、毕业的凭部队出具的服役

证明、准许回校参加毕业审核证明，毕业实习成绩以 75 分（中等等级）记载。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通过教师远程指导等教学手段按要求完成，参军入伍学生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成绩合格的取得学分。

第十二条 国家关于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国家有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一）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二）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生参军立功退役后专升本，是指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三）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 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四）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五）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专升本（普通本科）考试，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八）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参军学生都可享受，每名参军学生应充分了解。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专科在校生（含入伍新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若专科在校生申请同期毕业，退役后不再享受立军功的专升本政策。

申请同期毕业的入伍专科学生，在应知尽知参军政策的情况下，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签署知情声明条款，申明绝不反悔、后果自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第三章规定的条款仅适用于正常服役且服役期满后退役的学生，被退兵学生不适用。被退兵学生如在退兵前享受过本规定相关优惠政策的，则自动作废，复学后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参军服役期间申请同期毕业、毕业的，在符合毕业（结业）条件的基础上，凭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准许回校参加毕业审核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军入伍学生在学校本专科学习的管理，学生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考研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计划单列、政法干警招录等加分及相关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为规范参军入伍学生学籍作出的管理规定，本规定未提及的按《菏泽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 菏泽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
 3. 菏泽学院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告知书
 4. 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
 5. 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

附件 1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团) 时 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考 生 号						
录取高校				专业名称		
录取通知书编号		学制		高考分数		
高校地址				招生部门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批准入伍地县级 人民政府征兵办 公室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学经我办批准,于____年__月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 编号为: _____,入伍通知书编号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_____ 县级征兵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 _____ 年__月__日</p>					
录取高校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55 条规定: 同意为_____同学办理保 留入学资格手续,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_____ : 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 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 _____ 年__月__日</p>					
<p>备注: 1. 此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 2. 此表一式两份,由入伍地县(市、区)人 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一份,寄给录取学生入 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p>						

附件 3

菏泽学院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告知书

(编号: 1045520*****)

*** (身份证号码: *****) :

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已于 20年*月*日将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材料寄达我校录取院系, 材料包括《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2份,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份, 经录取学院审核无误后, 另须在录取院系负责老师指导下填写《菏泽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有关规定, 经录取你本人, 录取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属实, 我校同意为你保留入学资格。

根据规定, 你可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 持我校《录取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特殊原因中途被退回的凭所在部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或材料不齐全的, 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 入学资格不再保留。我校入伍新生放弃入学资格的, 需本人填写放弃入学资格申明。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530-*****)

附件 4

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院		学号		专业	
保留学籍理由（注明参军时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办理完毕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务科各存档一份。 教务处打印回执单，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各存档一份。					

附件 5

菏泽学院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

(编号: 10455*****)

*** (身份证号码: *****) :

***学院已于 20**年*月*日将你因参军申请保留学籍的材料送达教务处, 材料包括《菏泽学院在校学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为确保我校参军学生学籍、参军状态真实准确有效, 按照参军文件精神, 结合学籍管理规定, 现告知如下:

一、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 号)第二十八条“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 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第 7 条“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相关政策, 学校保留其学籍时间为服兵役 2 年加退出现役后 2 年, 即从参军时间起共计 4 年, 逾期不办理复学的, 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出具党政联席会纪要、学校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做退学处理。

二、服兵役 2 年后尚未退出现役的, 须提供续签合同或考取军校通知书的复印件及实际情况说明, 学校按照续签合同或考取军校需修读时间对其保留学籍时间进行顺延;

三、参军期间或退役后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职称材料、所在学院出具党政联席会纪要、学校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做退学处理。

四、本告知书一式四份，参军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学生签字：

学生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监护人）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方式：

以上号码信息有变更的请及时通知到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学生工作处处长签字：

学生工作处公章：

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务处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附件5正反面打印有效；编号10455*****，*号的前4位为办理年份，中间2位为院系代码，后2位为流水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